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吳吉田  
被告 吳典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土地面積30m<sup>2</sup> X 公告土地現值9400元/m<sup>2</sup>=282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並請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譚系媛